



安盛環球基金
(「本公司」)
盧森堡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 Luxembourg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處：Commercial Register: Luxembourg, B-63.116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即時垂注。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共同組成本公司董事會，亦稱為「**董事會**」）已決定對香港發售備忘錄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作出多項更改，有關更改將有助於更有效地顧及閣下的利益。

除本通知書另有指明者外，本通知書所載的詞語及字句的涵義與在香港發售備忘錄中所載者相同。

第一部份 – ESG

1. 根據SFDR第II級披露加插訂約前範本
2. 對香港發售備忘錄的「可持續投資及推動ESG特徵」一節引言部份的修訂
3. 對香港發售備忘錄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SFDR披露的修訂
4. SFDR重新分類

第二部份 – 綜述

1. 重組及更換管理公司
2. 若干附屬基金易名
3. 在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中加插有關目標投資市場的具體披露
4. 加強對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的投資參與的披露
5. 加插反洗黑錢條款
6. 更新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環球房地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房地產股票基金）的可持續性風險概況
7. 在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中加插具體披露
8. 更新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智選要素—可持續發展股票（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可持續發展股票QI）的管理過程
9.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的「通知書及出版物」一節
10. 雜項

第一部份 - ESG

1. 根據SFDR第II級披露加插訂約前範本

歐盟執委會2022/1288（「**SFDR第II級**」）載列根據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內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9/2088號（歐盟）規例（「**SFDR**」），金融市場參與者及金融產品披露可持續性相關資料將予使用的監管技術性準則已於2022年7月25日採用並於歐盟官方公報中刊發。

為了於2023年1月1日前符合**SFDR第II級**，詳細列明SFDR項下規定的披露內容（包括任何分類相關資料）的訂約前範本已納入香港發售備忘錄中屬於SFDR第8條及第9條（「**SFDR第8條產品**」及「**SFDR第9條產品**」）的本公司各附屬基金（統稱及各稱「**附屬基金**」）中。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已完成的訂約前範本加載至香港發售備忘錄，作為符合SFDR第8條產品及第9條產品資格的各附屬基金的新附件。

董事會進一步決定修改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且根據SFDR第II級附件的履行情況對ESG方法的描述進行了調整。

此外，董事會已決定修改香港發售備忘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中就符合SFDR第8條產品資格的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分節，以加載以下提述SFDR第II級附件的免責聲明：「*有關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屬基金的相關SFDR附件*」，而就符合SFDR第9條產品資格的該等附屬基金而言，則加入以下免責聲明：「*有關可持續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屬基金的相關SFDR附件*」。

董事會最終決定於香港發售備忘錄「具特定涵義的詞彙」一節加載「金融產品」及「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的定義，有關詞彙用於SFDR第II級附件中。

為免生疑問，除非本通知書另有討論，否則加插上述加強披露是為了遵守適用於 UCITS（包括本公司）的 SFDR第II級，而附屬基金目前的投資目標、策略及管理流程並無實際變更。此外，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運用並無更改。

2. 對香港發售備忘錄的「可持續投資及推動ESG特徵」一節引言部份的修訂

鑑於市場演變及內部政策與方針的變更，董事會經常審視根據 SFDR 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規例 2020/852 作出的披露，其有關建立一個框架以促成可持續投資（「**分類規例**」）。

董事會已決定如下所述修改香港發售備忘錄的「可持續投資及推動ESG特徵」一節引言部份：

- 列明AXA IM的ESG標準適用於所有SFDR第8條及第9條基金；
- 就SFDR更新而言，加載有關(i)數據可用性及可靠性方面的限制及(ii)基於市場慣例或監管發展的附屬基金SFDR分類的潛在演變之免責聲明；及
- 透過加載以下披露更新分類一節，以澄清 SFDR第8條產品亦可部分投資於分類規例項下的可持續投資：
「*部分第8條附屬基金根據SFDR投資於可持續資產的相關環境可持續投資最低限額應為各附屬基金資產的0%（包括增強及過渡性活動）*」。

董事會最終決定在若干附屬基金的SFDR重新分類及易名後更新包括附屬基金SFDR分類的列表（如下所述）。

3. 對香港發售備忘錄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SFDR披露的修訂

符合SFDR第8條及第9條產品資格的附屬基金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類，視乎彼等遵循的ESG策略。

- (i) 可能具有或沒有ESG標籤的SFDR第8條產品（被French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或 AMF 視為遵循「重大參與方法」），承諾投資最少超過10%或50%於可持續投資（定義見SFDR）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承諾；
- (ii) 僅適用AXA IM界別排除因素政策及ESG標準（定義見章程）的其他SFDR第8條產品（「非RI」或「非重大參與」），承諾投資最少超過10%於可持續投資（定義見SFDR）或不作出該等投資承諾；及
- (iii) SFDR第9條產品，具有可持續過渡性資產、SDG框架或影響方法，並可能具有或沒有ESG標籤。目前，在若干附屬基金（如下所述）的SFDR重新分類及易名後，香港公眾可投資的附屬基金均不符合 SFDR 第 9 條產品的資格。

附屬基金於本通知書附件1根據上述類別列出及分類，當中(i)反映附屬基金在重新分類及投資策略修訂後的狀況；及(ii)描述方法的主要特徵。有關各附屬基金所列的類別，請參閱該附件。

納入SFDR第II級附件亦對香港發售備忘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有關符合 SFDR 第 8 條產品資格的附屬基金帶來影響，因為ESG資料原則上應主要在香港發售備忘錄的SFDR第II級附件中被涵蓋，而非香港發售備忘錄的主體。

因為，董事會已決定將大部分 ESG 相關資料自香港發售備忘錄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有關符合 SFDR 第 8 條產品資格的附屬基金移至香港發售備忘錄的SFDR第II級附件，本通知書附件2中詳述的若干必要資料除外。

此外，董事會已按照上文及本通知書附件2中所述（除提述香港發售備忘錄的SFDR第II級附件外）修改符合 SFDR 第 8 條產品資格的附屬基金「投資策略」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作為致力不斷改進附屬基金 ESG 方法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決定調整若干附屬基金的 ESG 選擇性方法。

具體而言，董事會已決定將以下附屬基金的選擇性方法由「同領域最佳」更改為「同類別最佳」：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數碼經濟主題（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數碼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領先趨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領先趨勢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長壽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更新後的選擇性方法已反映在香港發售備忘錄的 SFDR 第 II 級附件及上述附屬基金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中。

該等變更將不會對投資組合構成、風險概況或費用產生重大影響。

4. SFDR重新分類

在即將實施 SFDR 第 II 級及自 SFDR 第 I 級發佈的其他監管立場的背景下，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已決定根據 SFDR 更新若干附屬基金的分類（如下文所列）至第 8 條，其適用於推廣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產品，及根據 SFDR 不分類為第 9 條，其適用於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產品。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以下附屬基金自 SFDR 第 9 條產品重新分類至 SFDR 第 8 條產品，並相應修改香港發售備忘錄中各相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元區精選（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元區精選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智選要素—可持續發展股票（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可持續發展股票 QI）；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領先趨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領先趨勢股票基金）；及

- 安盛環球基金—ACT 新興市場低碳短期債券。

因此，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進行修改，以反映附屬基金將不再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惟將採用 ESG 方法。該等措詞更新將主要在香港發售備忘錄的 SFDR 第 II 級附件的披露中作出。為免生疑問，儘管進行了上述 SFDR 重新分類，該等附屬基金仍然為符合證監會 ESG 通函載列規定的 ESG 基金。

為清晰起見，該等重新分類將不會對投資組合構成、風險概況或上文所列附屬基金考慮的 ESG 標準產生重大影響。

不同意此變更的股東可於 2023 年 1 月 27 日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第二部分—綜述

1. 重組及更換管理公司

為了簡化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的公司結構，AXA Investment Managers 已決定將 AXA Funds Management（「AFM」）、其盧森堡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的管理公司（即 AXA Funds Management S.A.）重組為其另一家附屬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AXA IM Paris」）的盧森堡分行。換言之，AXA IM Paris 將取代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擬進行之重組主要透過將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合併至 AXA IM Paris（「合併」）及創建盧森堡分行以安置 AXA IM Paris 的盧森堡員工來實現。合併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生效。

AXA IM Paris 於法國註冊成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AXA IM Paris 獲 AMF 授權為管理公司，編號為 GP 92008。AXA IM Paris 及本公司其他現有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為 AXA IM 集團的聯屬公司。

目前，AXA IM Paris 以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管理本公司的多個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包括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元區精選（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元區精選股票基金）、安盛環球基金—環球可換股證券、安盛環球基金—環球通脹債券及安盛環球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儘管被任命為管理公司，AXA IM Paris 仍將以管理公司的身份（而非以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繼續管理該等附屬基金，提供全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董事會已收到合併不會對本公司投資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後果的確認，尤其是 AXA IM Paris 將在落實合併期間及其後於盧森堡在實體層面與工作人員層面維持高度的營運連續性，同時繼續向 CSSF 及投資者報告及履行責任。AXA IM Paris 實際上將持續善用其在盧森堡的長期經營，而盧森堡當地團隊繼續成為 CSSF、當地供應商的主要對話人，並在有需要時投資者可取的聯繫。

因更改管理公司而引致的成本將由 AXA IM Paris 承擔。

上述管理公司變更將不會對(i)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iii)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及(iv)附屬基金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或管理附屬基金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預期股東不會因更改管理公司而受到重大損害。

因此，董事會決定在香港銷售文件的相關位置反映因合併而導致更改管理公司。

此變更將不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任何費用增加。此變更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生效。

不同意此變更的股東可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要求贖回其股份。目前，贖回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用。

2. 若干附屬基金易名

董事會已決定為下列附屬基金易名如下：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數碼經濟主題」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數碼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環球房地產」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房地產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長壽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元區精選」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元區精選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領先趨勢」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領先趨勢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智選要素—可持續發展股票」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以下統稱為「已易名附屬基金」)

董事會已決定在適用時更新香港銷售文件以反映已易名附屬基金的新名稱。

3. 在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中加插有關目標投資市場的具體披露

董事會已決定修訂以下附屬基金在香港發售備忘錄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內「投資目標及策略」分節，以澄清（而不實際修改目標投資市場）有關目標投資市場的措詞，內容如下表所示：

附屬基金名稱	先前措詞	新的措詞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數碼經濟主題（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數碼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於在數碼經濟界別內經營的公司的股票。	附屬基金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的股票。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元區精選（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元區精選股票基金）	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	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的股票。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長壽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人口老化及預期壽命增長掛鈎的公司的股票。	附屬基金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

4. 加強對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的投資參與的披露

遵照CSSF發佈有關2010年12月17日法律的常見問題，董事會已決定加強有關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的投資參與的披露，以提高透明度，並修訂以下附屬基金在香港發售備忘錄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內「投資目標及策略」分節，以便提高有關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的最高投資參與的透明度（而不實際改變投資策略），以符合CSSF的規定，修訂內容如下表所示：

附屬基金的名稱	已加強的披露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	附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環球房地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房地產股票基金）	附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長壽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附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
安盛環球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	附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

該等變更將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風險概況或費用產生重大影響。

5. 加插反洗黑錢條款

董事會已決定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綜述部分加插以下有關反洗黑錢條文的措詞，並刪除現有條文，以反映有關反洗黑錢的最新發展：

「SICAV、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必須遵守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反清洗黑錢法律」）及2012年12月14日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CSSF規例12-02（經修訂）（統稱「反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規則」）。反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規則規定SICAV按風險敏感基礎建立及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如彼等並非投資者，則股份的任何預期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投資款項的來源、資金來源及（視乎情況而定）財富來源，並持續監控業務關係。投資者身份的核實應依據由可靠與獨立的消息來源獲取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投資者應根據其種類及類別向過戶代理人提供申請表格中載列的資料。

SICAV、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必須建立適當的反清洗黑錢管控，並將要求獲取所有被視為必要的文件，以建立及核實特定投資者的身份和概況、業務關係的性質和預期目的及認購所得收益的來源。過戶代理人（及（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公司）有權要求取得額外資料，直至其合理信納其了解投資者的身份及經濟目的，以遵守反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規則，此外可能要求確認以核實從中或向其支付款項的任何銀行賬戶的所有權。再者，任何投資者均必須在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發生任何變化前知會過戶代理人。

如股份認購乃透過代表第三方投資的中介機構間接進行，SICAV、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可能獲准依賴該等中介機構在反清洗黑錢法律第 3-3 條所述的條件下履行的客戶身份識別及核實措施。該等條件特別要求中介機構應用符合反清洗黑錢法律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保存要求，並由主管監管機構以符合該等規則的方式進行監督。該等中介機構應被要求向過戶代理人提供(i)有關相關投資者、代其行事的人士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的資料；(ii)資金來源的有關資料；及(iii)應SICAV及／或管理公司的要求，立即提供相關申請認購表格中進一步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副本，其可用於核實投資者（及（如適用）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SICAV及管理公司已與多家分銷商訂立協議，該等分銷商隨後或與副分銷商訂立協議，據此分銷商同意擔任或為透過其安排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委任代名人。據此身份，分銷商可代表個人投資者以代名人的名義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並要求以有關代名人的名義在SICAV的股東名冊上就該等事宜註冊。在該等情況下，代名人／分銷商保留自身的記錄並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個人化資料。

未能提供 SICAV、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根據反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規則履行其義務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可能會導致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的延遲或遭拒絕，及／或任何贖回申請或股息付款的延遲。概不承擔任何利息、成本或補償的責任。同樣地，發行股份時，在完成註冊的全部細節並獲得有關業務關係的適當文件之前，有關股份不能被贖回或轉換。

管理公司根據反清洗黑錢法律第3(7)條及第4(1)條對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和資產方面（即包括在附屬基金投資／撤資的情況下）履行特定的盡職審查及定期監控並採取預防措施。

根據反清洗黑錢法律第3(7)條及第4(1)條，SICAV亦被要求就附屬基金的資產採取預防措施。管理公司使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評估股份發售與服務在何種程度上將犯罪所得收益的存放、分拆或整合的潛在漏洞帶到金融系統中。

根據2020年12月19日有關就金融事宜實施限制措施的盧森堡法律，國際金融制裁的實施必須由任何盧森堡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盧森堡境內或自盧森堡境內經營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執行。因此，在附屬基金投資資產之前，管理公司應至少確保有關資產或發行人的名稱已根據目標金融制裁名單進行篩選。」

6. 更新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環球房地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房地產股票基金）的可持續性風險概況

為致力定期重新評估可持續性風險，董事會已決定修訂香港發售備忘錄中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環球房地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房地產股票基金）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風險」分節，由「低水平」更新為「中水平」。

7. 在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中加插具體披露

鑑於有關 UCITS 指令的應用之 ESMA 問與答(ESMA34-43-392)的規定，董事會決定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的「管理公司」一節中「薪酬政策」分節，以包括有關管理公司給予回扣的資料。此項更新並不意味著政策有任何變更，而僅出於提高透明度目的。

8. 更新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智選要素—可持續發展股票（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可持續發展股票QI）的管理過程

董事會已決定澄清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智選要素—可持續發展股票（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可持續發展股票 QI）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管理過程」分節，以準確描述投資經理應用兩步法作出的投資挑選並詳細說明第一步(ESG)。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並無變更。附屬基金仍然是符合證監會 ESG 通函規定的 ESG 基金。

9.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的「通知書及出版物」一節

董事會已決定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綜述部分的「通知書及出版物」一節，以包括在特殊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要求）透過在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通知股東的可能性。

10. 雜項

董事會最終已決定實施有限數量的其他文書更改、修訂、澄清、更正、調整及／或更新，包括更新提述及調整已定界定的詞彙，包括以下事項：

-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的(i)目錄及(ii)顯示相關附屬基金的 ESG 分類的列表；
- 更新「具特定涵義的詞彙」一節，以加插主要表現指標（KPI）的定義及金融產品的定義；及
-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的「UCITS 的一般投資規則」一節，以(i)證明定期存款及現金的相關規定及(ii)更新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名發行人最多 25%的擔保債券的描述。

* *

除了管理公司重組及更換（請參閱上文相關章節項下指明的日期）外，已納入本函件所述更改之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已納入本通知書所述更改之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亦將可在網站www.axa-im.com.hk查閱。股東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代表人 –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6樓3603-05室（電話：(852) 2285 2000）。

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安盛環球基金

董事會

謹啟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附件 1 – ESG 類別分類列表

附件 2 – SFDR 第 II 級實施後附屬基金的主要更新

附件 3 – 有關 AMF 重大參與及具有社會責任投資標籤的附屬基金（適用於第 8 條或第 9 條）的具體資料將被加插至 SFDR 附件

附件 1

ESG 類別分類列表

遵循 AMF「重大參與方法」的 SFDR 第 8 條產品		
標籤為最低可持續投資> 10%	標籤為最低可持續投資> 50%	最低可持續投資> 10%及沒有標籤的 第 8 條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領先趨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領先趨勢股票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智選要素—可持續發展股票（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可持續發展股票 QI）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長壽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ACT 新興市場低碳短期債券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元區精選（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元區精選股票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數碼經濟主題（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數碼經濟主題股票基金）		

其他 SFDR 第 8 條產品（「非 RI」或「非重大參與」）	
沒有設定最低可持續投資的其他第 8 條基金	最低可持續投資> 10%的其他第 8 條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環球通脹債券	安盛環球基金—環球可換股證券
安盛環球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亞洲高收益債券	安盛環球基金—環球策略債券
安盛環球基金—亞洲短期債券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環球房地產（將易名為安盛環球基金—環球房地產股票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美國增長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

附件2

SFDR第II級實施後附屬基金的主要更新：

I. SFDR第8條產品重大參與

	SFDR 第 8 條產品重大參與
目標	尋求[金融目標及應用ESG方法。
策略	[刪除所有 ESG 資料，以以下段落代替：] 附屬基金尋求透過證券投資來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證券在管理其環境、管治及社會（「ESG」）常規方面實踐良好做法。 有關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屬基金的相關SFDR 附件。

II. 其他SFDR第8條產品（非RI或非重大參與）

目標	沒有變更（並無提述 ESG）
策略	[金融策略並無更改。加插以下段落：] 附屬基金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有關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屬基金的相關SFDR 附件。

附件3

有關AMF重大參與及具有社會責任投資標籤的附屬基金（適用於第 8 條）的具體資料將被加插至SFDR附件

I. 選擇性方法	
遵循 20% 的投資領域縮減法（同類別最佳或同領域最佳）：	採取 ESG 評分升級法
[金融產品於其投資領域採取[社會責任投資法=同領域最佳]必須時刻應用的選擇性方法。此ESG選擇方法包括優先考慮從非金融角度給予最佳評級的發行人（不論其活動界別），並接受界別偏見，理由是整體上被認為更為良性的界別將更能夠被代表。根據 AXA IM 的界別排除及 ESG 標準政策及其 [社會責任投資標準]，選擇性方法將投資領域縮減至少20%，以輔助形式持有的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或 金融產品於其投資領域採取[社會責任投資法=同類別最佳]必須時刻應用的選擇性方法。此ESG選擇方法包括優先考慮從非金融角度給予最佳評級的公司（於其活動界別內），而不偏袒或排除相對於用作啟動基礎的股票市場指數或訂製領域的某一界別。根據 AXA IM 的界別排除及 ESG 標準政策及其 [社會責任投資標準]，選擇性方法將投資領域縮減至少20%，以輔助形式持有的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金融產品可投資最多其淨資產的10%於投資領域（定義見上文）以外的證券，由公共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以輔助形式持有的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而條件是發行人根據選擇性標準符合資格。	金融產品於其投資領域採取[社會責任投資法=ESG 評分升級法]必須時刻應用的選擇性方法。此ESG選擇方法包括優先考慮從非金融角度給予最佳評級的發行人。根據 AXA IM 的界別排除及 ESG 標準政策及其 [社會責任投資標準]，選擇性方法將投資領域縮減至少20%，以輔助形式持有的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II. 主要表現指標（在未獲得社會責任投資標籤的情況下，除了上述選擇性方法外，部分基金可能已自願承諾在兩個 ESG 主要表現指標上表現出色）	
主要表現指標超額表現	
金融產品一直旨在於以下額外的金融主要表現指標上超越基準（或投資領域）： <u>[標籤 ISR KPI 1]及[標籤 ISR KPI 2]</u> 。	
主要表現指標覆蓋範圍	
以下最低覆蓋率適用於金融產品（以淨資產的至少%表示，由公共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以輔助形式持有的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u>(i) 90% [標籤 ISR KPI 1] 及(ii) 70% [標籤 ISR KPI 2]</u> 。	
III. ESG 覆蓋範圍 （已適用於具有重大參與方法的所有附屬基金）	
投資組合中的 ESG 分析覆蓋率為淨資產的 90%，由公共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以輔助形式持有的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